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3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恆誼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90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恆誼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恆誼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(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2「宣告刑」欄漏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部分，各應予補充)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另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此亦為刑法第41條第8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

01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再
02 者，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
03 則回覆稱：無意見等語，此有受刑人回覆之定應執行刑意見
04 陳述書1份在卷可參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
05 罪責程度，及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法益類型均相同、犯罪期間
06 間隔久暫，兼衡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而為評價後，定其應
07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符合
08 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曾翊凱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